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玉寶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57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簡字第315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玉寶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紅色柄鋸刀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范玉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范玉寶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持鋸刀並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之方式恫嚇告訴人林典徵，使告訴人心理造成驚恐，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166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審簡卷第17頁），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上述，又表達悔過之

意，本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持以恫嚇告訴人所用之紅色柄鋸刀1支，業經扣案，且為被告所有，係供被告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1573號

被 告 范玉寶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玉寶與林典徵為鄰居關係，惟因噪音糾紛，范玉寶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4日21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外，持鋸刀揮舞追趕林典徵，使林典徵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林典徵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押范玉寶所有鋸刀1把。

二、案經林典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玉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持鋸刀揮舞追趕告訴人林典徵，且被告表示是要嚇告訴人之事實。惟被告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沒有想要恐嚇的意思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持鋸刀揮舞追趕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吳志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持鋸刀揮舞追趕告訴人之事實。
4	照片9張、監視器影像及錄影畫面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持鋸刀揮舞追趕告訴人之事實。
5	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扣案之紅色柄鋸刀1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二、核被告范玉寶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扣案之紅色柄鋸刀1把，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傷害罪嫌，被告於警詢及偵
03 查中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要傷害他，是他
04 自己跌倒等語。經查，依上述證據觀之，被告雖有鋸刀揮舞
05 追趕告訴人，然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拿刀追著我導致
06 我跌倒，被告沒有砍到我等語；證人吳志勇於偵查中證稱：
07 被告只有追著告訴人，沒有傷害他，後來告訴人往後跑，腳
08 絆到花盆跌倒等語。均核與被告辯稱相符，復觀諸錄影畫面
09 及錄影擷取照片，均未見被告有持鋸刀揮砍到告訴人之身
10 體，反見告訴人係倒退時跌倒，另稽之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
11 明書，其所受傷勢為左側手腕部挫傷，並非鋸刀所造成之傷
12 勢，應認為該傷害結果係告訴人跌倒所致，與被告持鋸刀行
13 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難認被告於此同時涉犯傷害罪嫌，
14 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部分，核應為同一被害
15 人之同一次被害事實，彼此間應具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
16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